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4-00700**

采购项目编号：**JXGC-2024（SS）0304**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4-00700

采购项目编号：JXGC-2024（SS）03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1(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1(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服务	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1(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复印件：

（1）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清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gdzwfw.gov.cn/#/440600/jygg>），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ss.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

地址：三水区南山镇沿涌东路3号

联系方式：0757- 87219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3号楼305

联系方式：0757-87761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善聪

电话：0757-8776128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2、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以3个包组的形式选择3名符合要求的供货单位，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生鲜禽畜产品、生鲜水产品、蔬菜类产品、水果、早点、粮油及其他副食品等食材的供应和配送服务。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三个自然月，当期应付货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15个日历天内支付。（2）当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3）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成交折扣率]×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4）在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5）所有货款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结算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3）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采购人派出专员为对成交供应商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配送货物验收单》，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6）按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7）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成交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③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8）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9）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10）★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6.25%,说明：履约保证金要求：（1）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否则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如因此给相关成交供应商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各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各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即若有违反规则须交齐全部罚款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于合同期满后的60个日历天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3）本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事故、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违法分包及转包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直接启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予以支付；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保证金款项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规定选出成交供应商完成余下服务或重新进行招标。（5）方式：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等采购人接受的方式。</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配送任务划分，配送任务划分：本项目以3个包组的形式选择3名符合要求的供货单位。包1的成交供应商提供自签订合同的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第1个月的服务，包组2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2个月的服务，包组3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3个月的服务，一个周期后再由包组1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4个月的服务，包组2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5个月的服务，包组3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6个月的服务，以此类推至合同期结束，合计服务期共24个月。拒绝签订合同或被取消资格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p>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	------------------	------

★	1	供货价格要求	<p>(1) 供货价格(消费扶贫产品价格除外)=结算基准价×成交折扣率,“结算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按交货当天公告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2)采购人每月与成交供应商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并形成书面材料,该材料做为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早点类产品品种或需要采购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平均摊分后,由各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具体如下:①由采购人代表和各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选取不少于3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为价格调查对象,并通过采用现场购买、结算的方式对相关商品的零售价进行市场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②根据相关商品零售价的调查结果,选取最低价作为相关商品未来6个月的基准价。3)如需采购的产品存在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同时,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100%≥折扣率≥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5%),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成交折扣率为该供应商的响应折扣率。折扣率报价低于80%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营运成本、各种费用等)。低于80%的报价须重点审核。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或未按要求提交成本分析说明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响应。(3)供货价格已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市场调查、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人工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4)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上述的供货价格,如出现不服从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p>
★	2	权利瑕疵担保	<p>(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4)涉及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3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各项规定。(2)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磋商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4) 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5) 成交供应商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6) 成交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食品卫生)事故的将被终止合同并报有关行业主管单位处理。(7)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及使用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8)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9) 在供货期内,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如采购人需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具体扶贫采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采购人自行按规定采购,或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进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按“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确定。定向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p>
---	---	--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项	1.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产品要求及标准</p> <p>1、食品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提供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期间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p> <p>(3) 成交供应商需了解食材的季节性和地域性，选择外观好、质地细腻的食材，随时关注食材的保质期和保存方式，有可靠的食材来源。</p> <p>(4)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及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成品还须具有QS认证。</p> <p>(5) 供货期间，因配送的食品造成采购人及其人员食物中毒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即时终止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p>2、产品来源要求</p> <p>为本项目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p> <p>(2) ★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食用大米、食用面粉、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p> <p>(3)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p> <p>(4)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p>
		<p>食品要求</p> <p>1.蔬果类产品要求</p> <p>(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p> <p>(2) 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4) 所有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p> <p>(5)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p> <p>★(6) 所有的蔬果类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p> <p>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p>

序号	品类	规格/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
1	水果类	不低于市场常见的规格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成熟度适中，带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芳香味。
2	叶菜类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瓜类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
4	茄类		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病虫害、腐烂。
5	豆类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无变质、无变色、无腐烂。不带泥土、杂质。
6	葛类		无发芽、无变质、不带泥土。
7	辛辣类		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
8	玉米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病虫害斑、新鲜
9	芽苗类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腌制类		不含有损健康成份

2.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产品要求

(1)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

(2) 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材需在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包装物上需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5) 所有的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种	标准/规格要求	感官要求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猪上肉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猪脚		干净，无剩毛、无污物，无异味。
4	猪排骨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猪瘦肉		
6	猪杂		外形、完整、无变质，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
7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8	白条羊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有光泽，肌纤维韧性强，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
9	光鸡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kg。
10	光鸭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5kg。	
11	光鹅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	

		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3.5kg。	
12	鲜禽蛋	新鲜, 为交付周内加工的新鲜产品。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无裂纹, 无霉斑, 呈规则卵圆形, 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稀稠分明, 具有蛋固有的腥味。
13	皮蛋		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颤动感, 松花明显, 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 无异味, 不苦、不涩、不辣。
14	咸蛋		外观裹灰松紧适宜, 厚薄均匀, 无凹凸不平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 无破损, 表面清洁。气室低于7mm。蛋白纯白色无斑点, 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 无异味。
15	仓鱼	每条不低于200g	体态完整有光泽,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无异味, 无寄生物,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有透明黏液层。
16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	
17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2kg	活体, 且体态完整有光泽,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无异味, 无寄生物,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18	草鱼	每条不低于1.5kg	
19	鲫鱼	每条不低于500g	
20	生鱼	每条不低于500g	
21	塘鳢	每条不低于200g	
22	黄骨鱼	每条不低于200g	

23	其他鱼类	每条不低于市场常见重量
----	------	-------------

3.粮油类产品要求

(1) 食用油:

-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 外包装完好,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 产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 3)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2) 大米:

-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 外包装完好,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 产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注: ★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品类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大米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 无其他异味、无结块, 手摸有凉爽感。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	面粉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桶装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 呈完全透明状。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	杂粮	袋装	颗粒均匀, 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 无肉眼可的外来杂质。

4.其他副食品及干货类产品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 不得添加有毒物质; 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 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 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 包装完整, 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所有的副食品及干货类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 类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	袋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2	酱类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0.7克/100mL。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	淀粉类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5	白砂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6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

		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
7	食盐	为加碘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5.糕点类产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食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标志要求：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序号	品类	感官要求
1	河粉	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
2	米粉	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3	面条	色泽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抗褐变能力强，弹性好。
4	糕点类产品	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组织松软，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无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6.奶制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奶制品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645-2010巴氏杀菌乳或GB 25190-2010灭菌乳规定执行。

(4)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p>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食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p> <p>(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p> <p>(3) 采购人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p>						
	3	<p>溯源标准及要求</p> <p>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采购人职工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人职工食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990 1163 2161">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990 719 1196">票证要求食品种类</th> <th data-bbox="719 990 906 1196">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th> <th data-bbox="906 990 1163 1196">产品票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196 719 2161">肉类（含水产品）</td> <td data-bbox="719 1196 906 21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td> <td data-bbox="906 1196 1163 2161">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td> </tr> </tbody> </table>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含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含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干货、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5	<p>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专责工作组, 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p> <p>(2) 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成交供应商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 具有健康证明。</p> <p>(3) 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较高的道德素质。</p> <p>(4)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 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成交供应商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 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成交供应商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登记, 否则,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 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5) 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 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 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 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p> <p>(6) 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害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p>
--	---	---

	6	<p>货物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p> <p>(2) 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报、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罚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p> <p>(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p> <p>(8) 成交供应商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p>
★	7	<p>★食品安全保障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时须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投保承诺（投保承诺的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p> <p>(2) 成交供应商在获得服务资格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按照响应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响应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终止其服务合同。</p> <p>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时间为每年一次的，须在该保单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采购人进行备案。</p>

8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对服务的考核与处罚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将按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对各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服务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个季度考核扣分情况对各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0分。		4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5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2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3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3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扣2分。		
1.9		出现供货货物的价格高于基准价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5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测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		

2.1		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2分。			
2.3	服务质量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3分。			
2.4		不按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收受款项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2分。		20分
3.3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4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2分。				
3.5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2分。				
3.6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4分。				
3.7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分	
说明: 1、每个季度考核得分=100分-当季度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罚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1 、 考 核 内 容 及 扣 分 标 准

2 、 考 核 结 果 运 用

根据结算方式，每个季度考核得分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假设成交供应商得分为X，当 $X \geq 9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全额结算；

当 $90 > X \geq 85$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90%；

当 $85 > X \geq 8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85%；

当 $X < 8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80%。

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

3 、 其 他 处 罚

(1) 如在本项目执行期内，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采购人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相关成交供应商，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产品质量管理、供货流程等，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整改通知限期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本项目服务期内同一成交供应商收到3次或以上整改通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

(3) 如出现以下情况，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罚：

1) 如果因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采购人的饭堂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按每次扣罚1000元对成交供应商作出处罚，罚金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采购人针对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饭堂工作停顿的情况，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4 、 服 务 资 格 终 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1) 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2) 存在行贿、收受款项等不法行为；

(3) 如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 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处罚的；

(5) 在配送服务考核中，一年內月度考核得分不足80分2次的。

(6) 在配送服务考核中，如某一月度考核不足6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说明	<p>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赔偿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各种责任及损失。</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三个自然月，当期应付货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15个日历天内支付。</p> <p>（2）当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3）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成交折扣率]×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4）在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5）所有货款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结算账户。</p>

验收要求

1期：（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3）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采购人派出专员为对成交供应商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配送货物验收单》，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6）按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7）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成交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③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8）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9）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10）★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6.25%,说明：履约保证金要求：（1）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否则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如因此给相关成交供应商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各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各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即若有违反规则须交齐全部罚款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于合同期满后的60个日历天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3）本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事故、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违法分包及转包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直接启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予以支付；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保证金款项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规定选出成交供应商完成余下服务或重新进行招标。（5）方式：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等采购人接受的方式。</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配送任务划分，配送任务划分：本项目以3个包组的形式选择3名符合要求的供货单位。包1的成交供应商提供自签订合同的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第1个月的服务，包组2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2个月的服务，包组3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3个月的服务，一个周期后再由包组1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4个月的服务，包组2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5个月的服务，包组3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6个月的服务，以此类推至合同期结束，合计服务期共24个月。拒绝签订合同或被取消资格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p>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	------------------	------

★	1	供货价格要求	<p>(1) 供货价格（消费扶贫产品价格除外）=结算基准价×成交折扣率，“结算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1) 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按交货当天公告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2) 采购人每月与成交供应商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并形成书面材料，该材料做为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早点类产品品种或需要采购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平均摊分后，由各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具体如下：①由采购人代表和各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选取不少于3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为价格调查对象，并通过采用现场购买、结算的方式对相关商品的零售价进行市场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②根据相关商品零售价的调查结果，选取最低价作为相关商品未来6个月的基准价。3) 如需采购的产品存在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同时，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100\% \geq \text{折扣率} \geq 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5%），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成交折扣率为该供应商的响应折扣率。折扣率报价低于80%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营运成本、各种费用等）。低于80%的报价须重点审核。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或未按要求提交成本分析说明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响应。（3）供货价格已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市场调查、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人工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4）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上述的供货价格，如出现不服从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p>
★	2	权利瑕疵担保	<p>(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4）涉及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3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各项规定。(2)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磋商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4) 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5) 成交供应商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6) 成交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食品卫生)事故的将被终止合同并报有关行业主管单位处理。(7)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及使用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8)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9) 在供货期内,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如采购人需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具体扶贫采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采购人自行按规定采购,或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进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按“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确定。定向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p>
---	---	--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项	1.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产品要求及标准</p> <p>1、食品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提供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期间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p> <p>(3) 成交供应商需了解食材的季节性和地域性，选择外观好、质地细腻的食材，随时关注食材的保质期和保存方式，有可靠的食材来源。</p> <p>(4)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及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成品还须具有QS认证。</p> <p>(5) 供货期间，因配送的食品造成采购人及其人员食物中毒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即时终止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p>2、产品来源要求</p> <p>为本项目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p> <p>(2) ★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食用大米、食用面粉、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p> <p>(3)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p> <p>(4)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p>
		<p>食品要求</p> <p>1.蔬果类产品要求</p> <p>(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p> <p>(2) 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4) 所有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p> <p>(5)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p> <p>★(6) 所有的蔬果类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p> <p>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p>

序号	品 类	规格/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
1	水果类	不低于市场常见的规格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成熟度适中，带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芳香味。
2	叶菜类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瓜类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
4	茄类		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病虫害、腐烂。
5	豆类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无变质、无变色、无腐烂。不带泥土、杂质。
6	葛类		无发芽、无变质、不带泥土。
7	辛辣类		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
8	玉米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病虫害斑、新鲜
9	芽苗类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腌制类	不含有损健康成份	无腐败、不带泥土、杂质。

2.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产品要求

(1)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

(2) 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材需在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包装物上需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5) 所有的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 种	标准/规格要求	感官要求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

			洁白，肉汁透明。
2	猪上肉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猪脚		干净，无剩毛、无污物，无异味。
4	猪排骨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猪瘦肉		外形、完整、无变质，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
6	猪杂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7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有光泽，肌纤维韧性强，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
8	白条羊		
9	光鸡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kg。
10	光鸭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5kg。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	

11	光鹅	、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3.5kg。	
12	鲜禽蛋	新鲜，为交付周内加工的新鲜产品。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稀稠分明，具有蛋固有的腥味。
13	皮蛋		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颤感，松花明显，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不苦、不涩、不辣。
14	咸蛋		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低于7mm。蛋白纯白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无异味。
15	仓鱼	每条不低于200g	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有透明黏液层。
16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	
17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2kg	活体，且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
18	草鱼	每条不低于1.5kg	
19	鲫鱼	每条不低于500g	
20	生鱼	每条不低于500g	
21	塘虱	每条不低于200g	

22	黄骨鱼	每条不低于200g	眼睛清亮，角膜透明。
23	其他鱼类	每条不低于市场常见重量	

3.粮油类产品要求

(1) 食用油:

-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 外包装完好，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产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 3)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 大米:

-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 外包装完好，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产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注：★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品类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大米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	面粉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桶装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	杂粮	袋装	颗粒均匀，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无肉眼可的外来杂质。

4.其他副食品及干货类产品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所有的副食品及干货类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 类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	袋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2	酱类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0.7克/100mL。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	淀粉类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5	白砂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6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
7	食盐	为加碘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5.糕点类产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食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标志要求：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序号	品类	感官要求
1	河粉	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
2	米粉	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3	面条	色泽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抗褐变能力强，弹性好。
4	糕点类产品	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组织松软，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无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6.奶制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奶制品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645-2010巴氏杀菌乳或GB 25190-2010灭菌乳规定执行。

(4)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p>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食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p> <p>(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p> <p>(3) 采购人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p>						
	3	<p>溯源标准及要求</p> <p>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采购人职工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人职工食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990 1163 2161">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990 719 1196">票证要求食品种类</th> <th data-bbox="719 990 906 1196">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th> <th data-bbox="906 990 1163 1196">产品票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196 719 2161">肉类（含水产品）</td> <td data-bbox="719 1196 906 21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td> <td data-bbox="906 1196 1163 2161">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td> </tr> </tbody> </table>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含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含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4

		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值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干货、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5	<p>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专责工作组, 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p> <p>(2) 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成交供应商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 具有健康证明。</p> <p>(3) 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较高的道德素质。</p> <p>(4)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 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成交供应商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 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成交供应商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登记, 否则,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 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5) 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 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 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 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p> <p>(6) 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害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p>
--	---	---

	6	<p>货物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p> <p>(2) 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罚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p> <p>(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辆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p> <p>(8) 成交供应商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p>
★	7	<p>★食品安全保障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时须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投保承诺（投保承诺的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p> <p>(2) 成交供应商在获得服务资格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按照响应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响应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终止其服务合同。</p> <p>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时间为每年一次的，须在该保单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采购人进行备案。</p>

8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对服务的考核与处罚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将按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对各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服务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个季度考核扣分情况对各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0分。		4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5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2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3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3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扣2分。		
1.9		出现供货货物的价格高于基准价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5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		

2.1	服 务 质 量	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2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3分。	
2.4		不按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收受款项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 务 规 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2分。	20分
3.3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4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2分。	
3.5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2分。	
3.6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4分。	
3.7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分
说明：			
1、每个季度考核得分=100分-当季度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罚办			

法进行优化、调整。

1、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2、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结算方式，每个季度考核得分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假设成交供应商得分为X，当 $X \geq 9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全额结算；

当 $90 > X \geq 85$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90%**；

当 $85 > X \geq 8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85%**；

当 $X < 8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80%**。

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

3、其他处罚

(1) 如在本项目执行期内，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采购人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相关成交供应商，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产品质量管理、供货流程等，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整改通知限期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本项目服务期内同一成交供应商收到3次或以上整改通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

(3) 如出现以下情况，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罚：

1) 如果因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采购人的饭堂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按每次扣罚**1000元**对成交供应商作出处罚，罚金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采购人针对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饭堂工作停顿的情况，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4、服务资格终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1) 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2) 存在行贿、收受款项等不法行为；

(3) 如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 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处罚的；

(5) 在配送服务考核中，一年內月度考核得分不足**80分**2次的。

(6) 在配送服务考核中，如某一月度考核不足**6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赔偿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各种责任及损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三个自然月，当期应付货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15个日历天内支付。（2）当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3）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成交折扣率]×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4）在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5）所有货款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结算账户。</p>

验收要求

1期：（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3）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采购人派出专员为对成交供应商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配送货物验收单》，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6）按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7）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成交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③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8）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9）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10）★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6.25%,说明：履约保证金要求：（1）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否则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如因此给相关成交供应商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各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各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即若有违反规则须交齐全部罚款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于合同期满后的60个日历天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3）本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事故、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违法分包及转包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直接启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予以支付；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保证金款项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规定选出成交供应商完成余下服务或重新进行招标。（5）方式：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等采购人接受的方式。</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配送任务划分，配送任务划分：本项目以3个包组的形式选择3名符合要求的供货单位。包1的成交供应商提供自签订合同的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第1个月的服务，包组2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2个月的服务，包组3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3个月的服务，一个周期后再由包组1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4个月的服务，包组2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5个月的服务，包组3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第6个月的服务，以此类推至合同期结束，合计服务期共24个月。拒绝签订合同或被取消资格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供货价格要求	<p>(1) 供货价格(消费扶贫产品价格除外) = 结算基准价 × 成交折扣率, “结算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 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 按交货当天公告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2) 采购人每月与成交供应商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 并形成书面材料, 该材料做为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早点类产品品种或需要采购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 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 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平均摊分后, 由各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具体如下: ①由采购人代表和各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选取不少于3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为价格调查对象, 并通过采用现场购买、结算的方式对相关商品的零售价进行市场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 ②根据相关商品零售价的调查结果, 选取最低价作为相关商品未来6个月的基准价。3) 如需采购的产品存在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 同时, 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 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 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折扣率} \geq 0\%$, 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5%), 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 成交折扣率为该供应商的响应折扣率。折扣率报价低于80%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营运成本、各种费用等)。低于80%的报价须重点审核。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或未按要求提交成本分析说明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将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为无效响应。(3) 供货价格已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市场调查、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人工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4)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上述的供货价格, 如出现不服从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 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p>
★	2	权利瑕疵担保	<p>(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4) 涉及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 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3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各项规定。(2)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磋商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4) 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5) 成交供应商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6) 成交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食品卫生)事故的将被终止合同并报有关行业主管单位处理。(7)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及使用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8)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9) 在供货期内,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如采购人需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具体扶贫采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采购人自行按规定采购,或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进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按“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确定。定向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p>
---	---	--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项	1.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产品要求及标准</p> <p>1、食品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提供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期间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p> <p>(3) 成交供应商需了解食材的季节性和地域性，选择外观好、质地细腻的食材，随时关注食材的保质期和保存方式，有可靠的食材来源。</p> <p>(4)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及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成品还须具有QS认证。</p> <p>(5) 供货期间，因配送的食品造成采购人及其人员食物中毒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即时终止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p>2、产品来源要求</p> <p>为本项目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p> <p>(2) ★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食用大米、食用面粉、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p> <p>(3)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p> <p>(4)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p>
		<p>食品要求</p> <p>1.蔬果类产品要求</p> <p>(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p> <p>(2) 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4) 所有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p> <p>(5)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p> <p>★(6) 所有的蔬果类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p> <p>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p>

序号	品 类	规格/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
1	水果类	不低于市场常见的规格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成熟度适中，带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芳香味。
2	叶菜类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瓜类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
4	茄类		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病虫害、腐烂。
5	豆类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无变质、无变色、无腐烂。不带泥土、杂质。
6	葛类		无发芽、无变质、不带泥土。
7	辛辣类		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
8	玉米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病虫害斑、新鲜
9	芽苗类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腌制类	不含有损健康成份	无腐败、不带泥土、杂质。

2.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产品要求

(1)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

(2) 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材需在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包装物上需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5) 所有的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 种	标准/规格要求	感官要求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

			洁白，肉汁透明。
2	猪上肉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	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猪脚		干净，无剩毛、无污物，无异味。
4	猪排骨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猪瘦肉		外形、完整、无变质，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
6	猪杂		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7	牛肉		肌肉呈均匀红色，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有光泽，肌纤维韧性强，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
8	白条羊		
9	光鸡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kg。
10	光鸭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5kg。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	

11	光鹅	、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3.5kg。	
12	鲜禽蛋	新鲜，为交付周内加工的新鲜产品。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稀稠分明，具有蛋固有的腥味。
13	皮蛋		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颤感，松花明显，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不苦、不涩、不辣。
14	咸蛋		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低于7mm。蛋白纯白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无异味。
15	仓鱼	每条不低于200g	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有透明黏液层。
16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	
17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2kg	活体，且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
18	草鱼	每条不低于1.5kg	
19	鲫鱼	每条不低于500g	
20	生鱼	每条不低于500g	
21	塘虱	每条不低于200g	

22	黄骨鱼	每条不低于200g	眼睛清亮，角膜透明。
23	其他鱼类	每条不低于市场常见重量	

3.粮油类产品要求

(1) 食用油:

-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 外包装完好，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产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 3)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 大米:

-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 外包装完好，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产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注：★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品类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大米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	面粉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桶装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	杂粮	袋装	颗粒均匀，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无肉眼可的外来杂质。

4.其他副食品及干货类产品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所有的副食品及干货类食品为非转基因。（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 类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	袋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2	酱类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0.7克/100mL。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	淀粉类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5	白砂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6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味。
7	食盐	为加碘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5.糕点类产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食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标志要求：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序号	品类	感官要求
1	河粉	粉薄白透明，爽软韧柔。
2	米粉	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3	面条	色泽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抗褐变能力强，弹性好。
4	糕点类产品	外形整齐，不收缩，气孔均匀，粉质细腻，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组织松软，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无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6.奶制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奶制品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645-2010巴氏杀菌乳或GB 25190-2010灭菌乳规定执行。

(4)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p>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食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p> <p>(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p> <p>(3) 采购人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p>						
	3	<p>溯源标准及要求</p> <p>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采购人职工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人职工食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990 1163 2161">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990 719 1196">票证要求食品种类</th> <th data-bbox="719 990 906 1196">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th> <th data-bbox="906 990 1163 1196">产品票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196 719 2161">肉类（含水产品）</td> <td data-bbox="719 1196 906 21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td> <td data-bbox="906 1196 1163 2161">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td> </tr> </tbody> </table>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含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含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p>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p> <p>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p> <p>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p>						

4

		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干货、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5	<p>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专责工作组, 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p> <p>(2) 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成交供应商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 具有健康证明。</p> <p>(3) 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较高的道德素质。</p> <p>(4)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 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成交供应商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 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成交供应商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登记, 否则,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 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5) 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 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 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 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p> <p>(6) 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p>
--	---	---

	6	<p>货物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p> <p>(2) 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罚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p> <p>(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辆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p> <p>(8) 成交供应商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p>
★	7	<p>★食品安全保障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时须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投保承诺（投保承诺的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p> <p>(2) 成交供应商在获得服务资格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按照响应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响应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终止其服务合同。</p> <p>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时间为每年一次的，须在该保单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采购人进行备案。</p>

8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对服务的考核与处罚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将按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对各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服务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个季度考核扣分情况对各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0分。		4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5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2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3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3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扣2分。		
1.9		出现供货货物的价格高于基准价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5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		

2.1	服 务 质 量	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2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3分。	
2.4		不按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收受款项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 务 规 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2分。	20分
3.3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4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2分。	
3.5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2分。	
3.6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4分。	
3.7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分
说明：			
1、每个季度考核得分=100分-当季度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罚办法进行修订。			

法进行优化、调整。

1 、 考 核 内 容 及 扣 分 标 准

2 、 考 核 结 果 运 用

根据结算方式，每个季度考核得分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假设成交供应商得分为X，当 $X \geq 9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全额结算；

当 $90 > X \geq 85$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90%**；

当 $85 > X \geq 8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85%**；

当 $X < 80$ 分时，则对应成交供应商当期费用结算**80%**。

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

3 、 其 他 处 罚

(1) 如在本项目执行期内，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采购人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相关成交供应商，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产品质量管理、供货流程等，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整改通知限期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本项目服务期内同一成交供应商收到3次或以上整改通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

(3) 如出现以下情况，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罚：

1) 如果因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采购人的饭堂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按每次扣罚1000元对成交供应商作出处罚，罚金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采购人针对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饭堂工作停顿的情况，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4 、 服 务 资 格 终 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1) 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2) 存在行贿、收受款项等不法行为；

(3) 如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 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处罚的；

(5) 在配送服务考核中，一年內月度考核得分不足80分2次的。

(6) 在配送服务考核中，如某一月度考核不足6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赔偿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各种责任及损失。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照采购包自然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在采购包1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磋商小组在评审采购包2时，已经推荐为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不再作为采购包2的成交候选人，只作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再推荐该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gdzfwf.gov.cn/#/440600/jygg>），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ss.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gdzfwf.gov.cn/#/440600/jygg>），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ss.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7-87761288

传真：0757-87761288

邮箱：gdjixin2019@163.com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3号楼305

邮编：5281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行政服务中心大院1号楼304室

电话：0757-87771609

邮编：5281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

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复印件：（1）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清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复印件：（1）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清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复印件：（1）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清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且固定唯一。
5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且固定唯一。
5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且固定唯一。
5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供应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分拣、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应急计划、应急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计划与预案及相关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及对应的应对方案及承诺、②临时增加货品的应急方案及相关承诺、物中毒处理的应急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均有对应的处理方案和承诺，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均有对应的处理方案和承诺，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较低，可操作性较低，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便利性说明、③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退换货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退换货承诺基本全面、科学和合理的，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退换货流程不够清晰，便利程度低，退换货承诺不够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技术部分	<p>畜养殖基地及加工厂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p>	<p>1.自有或租赁畜养殖基地或与畜养殖基地具有购销关系的, 得2分。 2.供应商具有屠宰资格或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协议的或与生猪屠宰加工厂具有购销关系的, 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①若为供应商自有畜养殖基地的, 须提供基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为供应商租赁畜养殖基地的, 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若为供应商与养殖基地建立购销关系的, 须提供购销合同复印件。②若为供应商自有屠宰资格的, 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协议复印件及合作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定点屠宰证复印件; 若为购销关系的须提供购销协议及合作的生猪屠宰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商运输配送能力 (8.0分)</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 1.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 得1分, 最高得5分。 2.配送车辆如为冷藏车辆的, 每一辆另得1分, 最高可得3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 ①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 提供车辆有效期内合格证明材料、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能清晰显示车牌的正面、后面、侧面照片、冷藏车制冷装置)等照片, 冷藏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租赁配送车辆: 提供车辆有效期内合格证明材料、车辆(能清晰显示车牌的正面、后面、侧面照片、冷藏车制冷装置)等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冷藏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食品卫生检测能力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p>	<p>供应商具有①微生物检测仪、②细菌检测仪、③食品综合分析仪、④农药残留检测仪、⑤食品重金属检测仪、⑥瘦肉精检测仪、⑦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⑧显微镜, 以上任何一种设备, 每提供1项得0.5分, 此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得0分。如设备名称有差异但实质检测内容一致也认为有效设备。 【注: ①供应商自有检测设备: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照片复印件。②供应商租赁检测设备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三个月的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 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p>	<p>1.供应商承诺能提供食品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的, 得1分。【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供应商食品卫生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检测流程、②食品检测措施、③食品检测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 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 得3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 清晰但不全面, 规范但不严谨的, 得2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 不清晰、不严谨的, 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p>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5.0;)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项得1分, 最高得5分。【注: 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 证书有效性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 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10.0;)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并同时提供客户满意评价 (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且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或90分或以上或其他同等含义的评价)。每一个单位得2分, 最高得10分。【注: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以上业绩合同 (协议) 主体内容复印件。同时提供客户满意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4.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 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2分, 最高得4分。2、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 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1.5分, 最高得3分。3、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 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1分, 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 同一人如获得2个证书的, 不可累计得分, 以得分最高分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并提供投标 (响应) 文件提交日前6个月内 (含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 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投标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追溯手段 (3.0分)	供应商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 得3分。【注: 须提供以下①或②的资料。①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或②提供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截图及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 (提供复印件)。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场地 (4.0分)	供应商设有仓储或配送场地的, 得4分。【注: 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仓储或配送场地为供应商自有的, 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仓储或配送场地为租赁的, 须同时提供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供应商、合同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冷冻库 (4.0分)	供应商设有冷冻库的，得4分。【注：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冷库为供应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以及冷冻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冷库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供应商、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和相应的冷冻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提供不少于两张冷库的实地图片以及制冷设备图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得10分；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得6分；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得2分；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供应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分拣、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得10分；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得6分；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得2分；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应急计划、应急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计划与预案及相关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及对应的应对方案及承诺、②临时增加货品的应急方案及相关承诺、物中毒处理的应急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均有对应的处理方案和承诺，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均有对应的处理方案和承诺，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较低，可操作性较低，得2分；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p>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p>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便利性说明、③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退换货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退换货承诺基本全面、科学和合理的，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退换货流程不够清晰，便利程度低，退换货承诺不够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p>
<p>技术部分</p>	<p>畜养殖基地及加工厂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p>	<p>1.自有或租赁畜养殖基地或与畜养殖基地具有购销关系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屠宰资格或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协议的或与生猪屠宰加工厂具有购销关系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若为供应商自有畜养殖基地的，须提供基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供应商租赁畜养殖基地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若为供应商与养殖基地建立购销关系的，须提供购销合同复印件。②若为供应商自有屠宰资格的，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协议复印件及合作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定点屠宰证复印件；若为购销关系的须提供购销协议及合作的生猪屠宰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商运输配送能力 (8.0分)</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 1.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得1分，最高得5分。 2.配送车辆如为冷藏车辆的，每一辆另得1分，最高可得3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①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提供车辆有效期内合格证明材料、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能清晰显示车牌的正面、后面、侧面照片、冷藏车制冷装置）等照片，冷藏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租赁配送车辆：提供车辆有效期内合格证明材料、车辆（能清晰显示车牌的正面、后面、侧面照片、冷藏车制冷装置）等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冷藏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食品卫生检测能力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p>	<p>供应商具有①微生物检测仪、②细菌检测仪、③食品综合分析仪、④农药残留检测仪、⑤食品重金属检测仪、⑥瘦肉精检测仪、⑦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⑧显微镜，以上任何一种设备，每提供1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得0分。如设备名称有差异但实质检测内容一致也认为有效设备。 【注：①供应商自有检测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照片复印件。②供应商租赁检测设备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三个月的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p>	<p>1.供应商承诺能提供食品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供应商食品卫生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检测流程、②食品检测措施、③食品检测制度）进行综合评审：（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得3分；（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得2分；（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得1分；（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p>
商务部分	<p>管理体系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5.0;）</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性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同类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10.0;）</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并同时提供客户满意评价（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且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或90分或以上或其他同等含义的评价）。每一个单位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协议）主体内容复印件。同时提供客户满意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4.0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1.5分，最高得3分。 3、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人如获得2个证书的，不可累计得分，以得分最高分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投标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商追溯手段 (3.0分)</p>	<p>供应商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得3分。【注：须提供以下①或②的资料。①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或②提供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及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复印件）。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配送场地 (4.0分)	供应商设有仓储或配送场地的，得4分。【注：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仓储或配送场地为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仓储或配送场地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供应商、合同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冷冻库 (4.0分)	供应商设有冷冻库的，得4分。【注：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冷库为供应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以及冷冻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冷库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供应商、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和相应的冷冻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提供不少于两张冷库的实地图片以及制冷设备图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供应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分拣、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清晰但不全面,规范但不严谨的,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严谨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p>应急计划、应急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计划与预案及相关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及对应的应对方案及承诺、②临时增加货品的应急方案及相关承诺、物中毒处理的应急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均有对应的处理方案和承诺，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均有对应的处理方案和承诺，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较低，可操作性较低，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p>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便利性说明、③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退换货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退换货承诺基本全面、科学和合理的，得6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退换货流程不够清晰，便利程度低，退换货承诺不够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p>
<p>技术部分</p>	<p>畜养殖基地及加工厂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p>	<p>1.自有或租赁畜养殖基地或与畜养殖基地具有购销关系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屠宰资格或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协议的或与生猪屠宰加工厂具有购销关系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若为供应商自有畜养殖基地的，须提供基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供应商租赁畜养殖基地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若为供应商与养殖基地建立购销关系的，须提供购销合同复印件。②若为供应商自有屠宰资格的，须提供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协议复印件及合作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定点屠宰证复印件；若为购销关系的须提供购销协议及合作的生猪屠宰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商运输配送能力 (8.0分)</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 1.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得1分，最高得5分。 2.配送车辆如为冷藏车辆的，每一辆另得1分，最高可得3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①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提供车辆有效期内合格证明材料、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能清晰显示车牌的正面、后面、侧面照片、冷藏车制冷装置）等照片，冷藏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租赁配送车辆：提供车辆有效期内合格证明材料、车辆（能清晰显示车牌的正面、后面、侧面照片、冷藏车制冷装置）等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冷藏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食品卫生检测能力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p>	<p>供应商具有①微生物检测仪、②细菌检测仪、③食品综合分析仪、④农药残留检测仪、⑤食品重金属检测仪、⑥瘦肉精检测仪、⑦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⑧显微镜, 以上任何一种设备, 每提供1项得0.5分, 此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得0分。如设备名称有差异但实质检测内容一致也认为有效设备。 【注: ①供应商自有检测设备: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照片复印件。②供应商租赁检测设备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三个月的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 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p>	<p>1.供应商承诺能提供食品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的, 得1分。【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供应商食品卫生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检测流程、②食品检测措施、③食品检测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 清晰全面严谨规范的, 得3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但不具体, 清晰但不全面, 规范但不严谨的, 得2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完整, 不清晰、不严谨的, 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p>
<p>管理体系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5.0;)</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项得1分, 最高得5分。【注: 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 证书有效性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 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同类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10.0;)</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并同时提供客户满意评价(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且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或90分或以上或其他同等含义的评价)。每一个单位得2分, 最高得10分。【注: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协议)主体内容复印件。同时提供客户满意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4.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1、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2、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1.5分，最高得3分。3、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人具有证书或证明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人如获得2个证书的，不可累计得分，以得分最高分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投标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追溯手段 (3.0分)	供应商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得3分。【注：须提供以下①或②的资料。①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或②提供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截图及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复印件）。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场地 (4.0分)	供应商设有仓储或配送场地的，得4分。【注：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仓储或配送场地为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仓储或配送场地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供应商、合同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冷冻库 (4.0分)	供应商设有冷冻库的，得4分。【注：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冷库为供应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以及冷冻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冷库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为供应商、租用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场地面积的测绘报告和相应的冷冻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提供不少于两张冷库的实地图片以及制冷设备图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包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

采购包号：**采购包1/2/3**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甲方：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折扣率	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3.	合同总额内容	(一) 合同总额包含市场调查、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4.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
5.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两年服务，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7.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按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三个自然月，当期应付货款在下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15个日历天内支付。 (2) 当期结算款项根据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相应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3) 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成交折扣率]×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 (4) 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5) 所有货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结算账户。

<p>8.</p>	<p>履约保证金</p>	<p>(1) 各乙方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有权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乙方，如因此给相关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乙方自行承担。</p> <p>(2) 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各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各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即若有违反规则须交齐全部罚款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于合同期满后的60个日历天内由甲方无息退还。</p> <p>(3) 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事故、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违法分包及转包等情况，甲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直接启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予以支付；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保证金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p> <p>(4) 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规定选出乙方完成余下服务或重新进行招标。</p> <p>(5) 方式：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等甲方接受的方式。</p>
------------------	---------------------	--

四、供货价格要求

1、供货价格（消费扶贫产品价格除外）= 结算基准价 × 成交折扣率，“结算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j/fhj/bmcx/jgcx/nfcp/tqjg/>）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按交货当天公告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

(2) 甲方每月与乙方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并形成书面材料，该材料做为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早点类产品品种或需要采购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平均分摊后，由各乙方负责支付。具体如下：①由甲方代表和各乙方代表共同在佛山市三水区内选取不少于3家相对大型的超市为价格调查对象，并通过采用现场购买、结算的方式对相关商品的零售价进行市场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②根据相关商品零售价的调查结果，选取最低价作为相关商品未来6个月的基准价。

(3) 如需采购的产品存在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同时，三水区内超市也没有销售的情况时，相关产品的价格可在合理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2、供货价格已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市场调查、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人工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上述的供货价格，如出现不服从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乙方。

五、配送任务划分

本项目以3个包组的形式选择3名符合要求的供货单位。包1的乙方提供自签订合同的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第1个月的服务，包组2的乙方提供第2个月的服务，包组3的乙方提供第3个月的服务，一个周期后再由包组1的乙方提供第4个月的服务，包组2的乙方提供第5个月的服务，包组3的乙方提供第6个月的服务，以此类推至合同期结束，合计服务期共24个月。拒绝签订合同或被取消资格的乙方，甲方有权从乙方中按评审排名选取替代乙方或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替代乙方。

六、质量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由甲方派出专员为对乙方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填写《配送货物验收单》，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①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按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外，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团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③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9、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0、如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七、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要求

1、乙方应遵守甲方使用单位的各项规定。

2、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磋商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4、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食品卫生）事故的将被终止合同并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使用单位的信息。泄密造成甲方及使用单位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9、在供货期内，根据上级扶贫工作要求，如甲方需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具体扶贫采购工作由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甲方自行按规定采购，或由乙方按规定进行采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按“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确定。定向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

九、产品要求及标准

1、食品质量要求

- (1) 乙方需了解食材的季节性和地域性，选择外观好、质地细腻的食材，随时关注食材的保质期和保存方式，有可靠的食材来源。
- (2)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及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成品还须具有QS认证。
- (3) 供货期间，因配送的食品造成甲方及其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即时终止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产品来源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
- (2) 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食用大米、食用面粉、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 (3)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 (4)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

十、食品要求

1.蔬果类产品要求

- (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
- (2) 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4) 所有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
- (5)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
- (6) 所有的蔬果类食品为非转基因。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 类	规格/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
1	水果类	不低于市场常见的规格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成熟度适中，带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芳香味。
2	叶菜类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瓜类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
4	茄类		
5	豆类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无变质、无变色、无腐烂。不带泥土、杂质。
6	葛类		无发芽、无变质、不带泥土。
7	辛辣类		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
8	玉米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病虫害斑、新鲜
9	芽苗类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腌制类		不含有损健康成份

2.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产品要求

(1)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

(2) 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材需在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包装物上需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5) 所有的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食品为非转基因。

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 种	标准/规格要求	感官要求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猪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猪脚		干净，无剩毛、无污物，无异味。

4	猪排骨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猪瘦肉		外形、完整、无变质，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
6	猪杂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7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有光泽，肌纤维韧性强，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
8	白条羊		
9	光鸡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 1kg 。	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0	光鸭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 1.5kg 。	
11	光鹅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 3.5kg 。	
12	鲜禽蛋	新鲜，为交付周内加工的新鲜产品。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稀稠分明，具有蛋固有的腥味。

13	皮蛋		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振颤感，松花明显，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不苦、不涩、不辣。
14	咸蛋		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低于7mm。蛋白纯白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无异味。
15	仓鱼	每条不低于200g	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有透明黏液层。
16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	
17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2kg	活体，且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
18	草鱼	每条不低于1.5kg	
19	鲫鱼	每条不低于500g	
20	生鱼	每条不低于500g	
21	塘虱	每条不低于200g	
22	黄骨鱼	每条不低于200g	
23	其他鱼类	每条不低于市场常见重量	

3.粮油类产品要求

(1) 食用油：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外包装完好，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产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3)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 大米：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外包装完好，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和GB28050的规定，产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注：所有的大米及油类不得含有转基因。

序号	品类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大米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	面粉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桶装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	杂粮	袋装	颗粒均匀，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无肉眼可的外来杂质。

4.其他副食品及干货类产品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所有的副食品及干货类食品为非转基因。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 类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	袋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2	酱类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0.7克/100mL。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3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4	淀粉类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5	白沙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气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6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气味。
7	食盐		为加碘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5.糕点类产品要求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

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食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标志要求: 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 应注明: 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序号	品类	感官要求
1	河粉	粉薄白透明, 爽软韧柔。
2	米粉	质地柔韧, 富有弹性, 水煮不糊汤, 干炒不易断。
3	面条	色泽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 抗褐变能力强, 弹性好。
4	糕点类产品	外形整齐, 不收缩, 气孔均匀, 粉质细腻, 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 组织松软,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 无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6.奶制品要求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奶制品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645-2010巴氏杀菌乳或GB 25190-2010灭菌乳规定执行。

(4) 包装完整, 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 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有使用有效期的食品, 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 食品有包装的, 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

(3) 甲方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 从源头上治理甲方职工食堂食品隐患, 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 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 做到货到票证到, 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职工食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 甲方有权拒收, 溯源的标准如下, 如有最新规定, 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含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p>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 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干货、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十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

2、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乙方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较高的道德素质。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乙方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乙方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登记，否则，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5、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6、乙方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二、货物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甲方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甲方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8、乙方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三、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1、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响应时须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投保承诺（投保承诺的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

2、乙方在获得服务资格并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按照响应时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响应承诺完成相关的投保工作，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服务资格并终止其服务合同。

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对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时间为每年一次的，须在该保单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甲方进行备案。

十四、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甲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五、对服务的考核与处罚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甲方将按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对各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服务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个季度考核扣分情况对各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考核方式如下：

1、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0分。		4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5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2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3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6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3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扣2分。		
1.9		出现供货货物的价格高于基准价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5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2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3分。		
2.4		不按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2分。		20分
3.3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4		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2分。		
3.5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2分。		
3.6		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4分。		
3.7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分
说明： 1、每个季度考核得分=100分-当季度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罚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结算方式，每个季度考核得分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假设乙方得分为X，当 $X \geq 90$ 分时，则对应乙方当期费用全额结算；

当 $90 > X \geq 85$ 分时，则对应乙方当期费用结算90%；

当 $85 > X \geq 80$ 分时，则对应乙方当期费用结算85%；

当 $X < 80$ 分时，则对应乙方当期费用结算80%。

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

3、其他处罚

(1) 如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乙方未能按采购要求或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采取减少或暂停分派配送任务给相关乙方，以作警示，直至其改正为止；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产品质量管理、供货流程等，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甲方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整改通知限期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本项目服务期内同一乙方收到3次或以上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

(3) 如出现以下情况，除按上述标准考核扣分外，同时作以下处罚：

1) 如果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甲方的饭堂工作停顿的，甲方按每次扣罚1000元对乙方作出处罚，罚金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甲方针对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导致饭堂工作停顿的情况，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饭堂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4、服务资格终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1) 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业；

(2) 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3) 如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鉴定费用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 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甲方处罚的；

(5) 在配送服务考核中，一年內月度考核得分不足80分2次的。

(6) 在配送服务考核中，如某一月度考核不足6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及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责任及损失。

十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具有健康证明。

十七、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八、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十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累计。

二十、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二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二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1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0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5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2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3分。		
1.5		交付的产品质量或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5分。		

1.6	质量	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3分。	40分
1.7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10分。	
1.8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的，每次扣2分。	
1.9		出现供货货物的价格高于基准价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5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及相关交付产品的零售价格表的，每次、每项扣10分。	40分
2.2		不按甲方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2分。	
2.3		项目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3分。	
2.4		不按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的，每次扣3分。	
2.5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	
2.6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2分。	
2.7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5分。	
2.8		运输车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2.9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2分。	20分
3.3		项目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项、每次扣10分。	
3.4		经甲方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甲方备案的，每次扣2分。	
3.5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2分。	
3.6		对甲方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4分。	
3.7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扣分合计			100分

说明:

- 1、每个季度考核得分=100分-当季度每次考核扣分合计。
- 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罚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2、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结算方式，每个季度考核得分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假设乙方得分为 X ，当 $X \geq 90$ 分时，则对应乙方当期费用全额结算；

当 $90 > X \geq 85$ 分时，则对应乙方当期费用结算**90%**；

当 $85 > X \geq 80$ 分时，则对应乙方当期费用结算**85%**；

当 $X < 80$ 分时，则对应乙方当期费用结算**80%**。

当期结算款=当期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服务考核得分对应结算费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4-00700**

采购项目编号：**JXGC-2024 (SS) 0304**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JXGC-2024 (SS) 030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XGC-2024（SS）030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采购项目编号：JXGC-2024（SS）0304），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GC-2024（SS）0304）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